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吳淑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3年11月27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6 書記官 鍾小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林美麗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	113年7月15日	51,770元	0931318	吳淑女